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1030 頒布執行
1100407 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學法第廿六條。
- 二、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四款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 月 6 日教中字第 1014368610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討論之民主程序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訂定學生服儀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共 15 名，由校長遴聘相關處室主管、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組成。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，則由原委員續執行是項職務，至新委員遴選出止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：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輔組長、級導師 4 人、家長會代表 2 名、高中學生代表 2 人、國中學生代表 2 人及學生會代表 1 人。三、本會以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，學務主任兼執行秘書，並設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受理議案及準備會議有關資料，並任會議之記錄。

肆、職責

- 一、訂定學生服裝（制服、體育服）及儀容樣式。
- 二、修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事宜。

伍、運作：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採合議制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審議事項經通過後，將相關條文納入本校學生服儀規範修訂，經簽奉校長核准後開始實施。

陸、附則：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